

### 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填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商洛市市政园林管理处)的(项目名称:2024年春节中心城区街景美化项目(3包段:主要道路交叉口绿化带鲜花布置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2024年春节中心城区街景美化项目(3包段:主要道路交叉口绿化带鲜花布置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街景美化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澜海银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澜海银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 张敏英

日期:2024年1月22日